

出席調解一次告知單

112.12.26

調解事項	一、民事事件：交通事故、房屋租賃、債務糾紛、建築糾紛、互助會等。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車禍過失傷害、妨害風化、醫療糾紛等。		
調解必備證件	一、 車禍案件 ：當事人(車主及駕駛)身分證、印章、行照 (<u>初判表或車鑑報告書、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等請視需求自行準備</u>) 二、 車禍致死案件 ：當事人(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所有繼承人戶籍謄本、印章(死者之父、母、子、女及配偶)、行照、繼承系統表 三、 其他糾紛 ：請參考如下說明或撥打本區調解會電話：04-22206681		
處理時間	本會原則自收受聲請後14個工作天內排定調解日期		
類型	攜 帶 證 件		
1.	車禍 (駕駛與車主皆須出席)	當事人 (年滿18歲)	1. 請攜帶駕駛及車主身分證、印章、行照(或強制保險卡)。 2. 當事人若無法出席，請出具委任書正本並蓋印章。(詳附註1) 3. 車主若無法出席，請出具車主委任書或債權讓與書(詳附註2)。
		當事人 (未滿18歲)	1. 法定代理人均須到場，並攜帶身分證、印章、行照、戶籍謄本(父母及子女)(<u>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不可省略</u>)。 2. 父母如一方未能出席，或父母皆未能出席，須出具委任書正本並蓋印章。(詳附註1) 3. 當事人若非車主本人，請出具債權讓與書(詳附註2)或是車主身分證、委任書正本並蓋印章。
		公司行號	1. 公司大小章、負責人身分證、營利事業登記等資料。(需有統一編號資料) 2. 負責人如未能出席，請出具委任書正本並蓋印章(詳附註1)。
2.	車禍或致死事件	1. 當事人(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所有繼承人戶籍謄本、印章(死者之父、母、子、女及配偶)、行照、繼承系統表 2. 繼承者之一如未能到場，請出具委任書正本並蓋印章。(詳附註1) 3. 如車主與駕駛不同，請參酌以上說明	
3.	一般傷害	1. 請攜帶身分證、印章、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等其他證明文件。 2. 當事人如未能到場，請出具委任書正本並蓋印章。(詳附註1)	
4.	民事及其他糾紛	1. 債務、妨害名譽、租賃、漏水、買賣、工程、損害賠償等糾紛。 2. 請攜帶身分證、印章、租賃契約、房屋所有權狀、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2. 當事人如未能到場，請出具委任書正本並蓋印章。(詳附註1)	

調解 管轄 權	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 <u>(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3條)</u> 一、兩造均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 二、兩造不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 三、經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	--

附註：

1. 委任書應備：委任年滿18歲以上之成年人為代理人，委任人(當事人)印章、身分證正(影)本及受任人身分證正本。
 2. 債權讓與書應備：車主印章、行車執照(車主如為公司需蓋公司大小章)
 3. 當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請檢附管委會報備證明文件影本及主委身分證，如有統一編號請準備稅籍資料或可得證明文件。
 4. 須申請戶籍謄本者，申請時請告知戶政人員，該謄本為調解所需，記事不得省略。
 5. 如需保險公司協助調解請自行聯繫。
 6. 上述未列入之事件糾紛，若有疑問，請電洽本會專線04-22206681。
- ☆ 調解專用「委任書」、「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表單，請自行至本所網站下載(中區公所網頁-便民服務/調解業務/附件下載)
- ☆調解委員會成立之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效力等同法院判決書，可直接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一般和解書(如在保險公司或私人場所成立)，僅具一般民事契約效力，不得逕行請求法院強制執行。

◆如無法出席或需延期，請自行通知對方當事人，延期請來電告知本會另行安排調解時間。本會專線：04-22206681

臺中市 中區調解委員會關心您